

政府采购合同

三门峡市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及 GIS 系统建设项目
二标段（道路病害体检测）



甲方：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西段

乙方：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紫铭路1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三门峡市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及GIS系统建设项目二标段（道路病害体检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GZ[2024]431-ZC273、备案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48，达成采购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二、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建城建〔2022〕5号）文件精神要求，为提高三门峡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三门峡市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及GIS系统。本合同约定建设



目标：探测甲方指定的 112.22km 道路基础中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负责三年的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

三、服务要求

建设目标、执行技术规范及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成果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载明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12793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项目外业完工时累计支付到已完成总工作量的70%。项目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作量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质量保证金为审定总造价的3%，项目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实际以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该项目的进度款后，甲方按照财政拨付比例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



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城区

七、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准确性，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乙方及时完成项目内容的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免费提供三年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在此期间乙方承诺：



(1) 乙方在提交完技术报告后积极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对检测报告进行解读与咨询答疑；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道路检测和维护技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协助甲方人员对道路出现突发情况或紧急病害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确保道路的安全通行。

(2)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少于 2 小时。在服务期内，需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应及时帮助解决，若不能在 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远程解决故障问题，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解决问题。

(二)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

乙方需承诺，三年服务满后，若继续提供以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费用双方另行沟通协商。

十、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乙方及时完成项目内容的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免费提供三年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服务期限定于2030年前完成，具体时间段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和特点，乙方需在完成项目内容后，为期三年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和免费培训，保证项目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根据实际需要，乙方需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



间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协商约定。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实施道路病害体检测的施工、资料、安全等进行检查指导。
2. 甲方安排熟悉道路检测区域内排水管网分布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基本情况介绍。
3. 甲方负责对道路病害体检测成果进行组织验收，并协助乙方进行工程款结算。
4. 甲方负责提供该工程基本资料如设计指标、具体工作量清单、管线分布图、城区道路分布图等等。
5.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遇到的道路长期停车占道及围挡等影响施工等问题。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道路病害体检测所需仪器、设备及设备消耗材料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勘察检测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相关设施，如遇到可能会损坏设施的情况，需征求甲方同意方可。
2. 乙方负责道路病害体雷达探测，不对空洞等不良地质体进行开挖和修复。乙方检测的不良地质体应有准确定位及异常类型、记录表格等相关资料，便于二次查询与开挖治理。
3. 乙方服从甲方对道路病害体检测的合理调度。对甲方安排



的重点道路病害体检测，乙方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4. 由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的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乙方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扬尘治理措施，凡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实施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实施现场出现违章作业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甲方对此有权对乙方进行3万-5万的处罚措施。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拒绝乙方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承担的项目达不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



至达到项目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项目造价的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项目现场的，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项目缺陷进行完善，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完善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文本一式十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五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
中心



乙方：（盖章）
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唐世冲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秋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有限公司三门峡财政大厦支 建行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行

账号：41050169864600000815 账号：61001734100059001002

地址：三门峡市文明路西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紫
铭路 161 号

联系电话：0398-2832694 联系电话：029-8229026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